

發文字號：法務部 85.10.28 (85) 法律決字第 2745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5 年 10 月 28 日

要 旨：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規劃之「語音傳真服務系統」，僅於當事人輸入其身分證號或申請案收件號碼，始得查詢其個人資料者，性質上應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之當事人查詢

全文內容：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有查詢及請求閱覽之權利，此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同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前條不予公告者。二、有妨害公務執行之虞者。三、有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之虞者。」 貴局（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規劃之「語音傳真服務系統」，僅於當事人輸入其身分證或申請案收件號碼，始得查詢其個人資料者，性質上應屬本法第十二條之當事人查詢，故原則似屬可行。惟應注意所提供查詢之資料有無本法第十二條但書所列各款情事之一。